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773號

原告 恆旺企業社

法定代理人 賴永明

訴訟代理人 巫哲瑋

被告 和欣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7,788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7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
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
本院卷第63頁背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承攬址設桃園市○○區○○○街000○○00
號「國家君臨透天住宅新建工程」、址設桃園市○○區○○
街00巷00號「龍鳳段研究發展設施新建工程」，並將上揭2
新建工程之泥作工程（下稱國家君臨泥作工程、龍鳳段泥作
工程，合稱系爭泥作工程）轉包予伊施作。伊已依約施作完
畢，上開工程亦已全部完工取得使用執照，然被告遲未依約
給付國家君臨泥作工程保留款新臺幣（下同）120,000元及
龍鳳段泥作工程尾款147,788元，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

01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
0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國家君臨泥作工程合約
07 書、龍鳳段泥作工程承攬標單、系爭泥作工程請款付款情形
08 紀錄表、桃園市政府建築執照存根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稽
09 (見本院卷第7至33頁背面)，經核與其所述相符；又被告
10 既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1 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應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證據調查
12 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認原告主張為真。是原告請求被告
13 給付國家君臨泥作工程保留款120,000元、龍鳳段泥作工程
14 尾款147,788元，應有理由。

15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6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7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8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9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20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1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2 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之請求，係以支付金錢為標
23 的，且無確定期限，復未約定利息，則被告應自受催告時
24 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民
25 事起訴狀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8月17日起（見本院卷第44
26 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同屬有據。

2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8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
31 告假執行。

01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
02 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審究，併此敘明。

0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0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楊上毅